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  
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2-0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 满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2-00020 号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及与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科邦铝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生荣签订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结果。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 满减值测试报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与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百源丰”）的原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生荣签订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本公司保证减值测试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1、方案简介

本公司向科邦锰业、百源丰的原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或“乙方一”）、杨生荣（以下简称“乙方二”）两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科邦锰业、百源丰 100.00%的股权（以下将前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将交易标的即科邦锰业、百源丰 100.00%的股权简称“标的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 236,015.84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科邦锰业、百源丰 100.00%的股权。

#### 2、交易审批核准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 号），核准本公司向新疆有色发行 143,979,623.00 股股份、杨生荣发行 77,527,497.00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 3、交易实施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科邦锰业、百源丰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分别取得了阿克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2564371480K）、《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27957967187）。科邦锰业、百源丰 100.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科邦锰业、百源丰成为公司子公司。2022 年 9 月 8 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

### （一）科邦锰业、百源丰的业绩承诺安排

#### 1、业绩承诺方

交易对方新疆有色、杨生荣为本次业绩承诺方。

####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科邦锰业及其专利权、百源丰及其矿业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 3、业绩承诺

##### （1）业绩承诺利润

##### 1) 百源丰及科邦锰业股权层面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科邦锰业、百源丰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合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33,130 万元、26,206 万元和 30,805 万元。

鉴于科邦锰业、百源丰、蒙新天霸、宏发铁合金为同行业上下游公司且存在关联关系，科邦锰业、百源丰、蒙新天霸、宏发铁合金之间存在交易，在考核科邦锰业、百源丰的实际净利润时，应当：

①对百源丰、科邦锰业的财务报表进行模拟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

②抵消百源丰、科邦锰业与宏发铁合金、蒙新天霸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③扣除百源丰、科邦锰业的非经常性损益；

④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向科邦锰业、百源丰提供资金支持的，应按届时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该部分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财务费用。

##### 2) 科邦锰业专利权资产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针对科邦锰业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进行单项逐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科邦锰业在补偿期间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总额为 316.89 万元，科邦锰业于 2022 年、2023

年、2024年实现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46.55万元、98.70万元、71.64万元。

### 3) 百源丰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对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采矿权及三区深部探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利润预测，业绩承诺方承诺百源丰相关矿业权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合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70,793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原则对标的公司科邦锰业、百源丰及相关资产在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 (2) 业绩补偿方式

###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如科邦锰业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低于业绩承诺方对应年度累计承诺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对专利权资产进行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总和 × 专利权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实现的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 =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科邦锰业销售收入 × 专利权资产技术分成率。

2024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确定按照科邦锰业与百源丰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以及百源丰所持矿业权资产实现净利润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并按照两者孰高确定最终需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

矿业权资产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 = (2022年至2024年累计承诺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2022年至2024年累计实现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2022年至2024年累计承诺矿业权资产净利润 × 一区、二区、三区、托吾恰克采矿权及三区深部探矿权资产评估值。

期末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 MAX(股权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 矿业权资产口径计算的补偿金额)

## 2) 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对于业绩承诺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重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计算得出的应当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业绩承诺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

## 4、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1)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应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上市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补偿期限内应补偿股份数”为调整前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2)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应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新疆有色、杨生荣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计算协议约定之减值补偿股份数。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减值补偿的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业绩承诺方承诺，减值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 5、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差额、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差额、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新疆有色、杨生荣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

#### 6、业绩承诺履约保障

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押该等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一) 科邦锰业、百源丰股权层面业绩承诺完成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新审字[2025]第 00039 号审计报告，科邦锰业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00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7,332.37 万元。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新审字[2025]第 00040 号审计报告，百源丰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5,597.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数为 25,567.34 万元。科邦锰业、百源丰经审计 2024 年度合计净利润为 33,59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合计净利润数为 32,899.71 万元。

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关规定，以百源丰、科邦锰业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合并，抵消百源丰、科邦锰业与宏发铁合金、蒙新天霸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共计 4,672.34 万元，抵消后百源丰、科邦锰业 2024 年度合计净利润为 28,925.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合计净利润数为 28,227.37 万元，未完成 2024 年业绩承诺。2022 年至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合计 (万元)
承诺实现净利润	30,805.00	26,206.00	33,130.00	90,141.00
实际实现净利润	28,227.37	23,546.08	35,648.23	87,421.68
差异	2,577.63	2,659.92	-2,518.23	2,719.32

#### (二) 科邦锰业专利权层面业绩承诺完成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30日出具的大信新审字[2025]第00039号审计报告,科邦锰业2024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电解金属锰收入及自产电解金属锰进一步加工锰锭、锰铁收入)为95,166.08万元。

根据《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及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一)》计算:营业收入95,166.08万元×专利权资产技术分成率0.097%,得出2024年度专利权资产收益分成额为92.31万元,完成2024年业绩承诺。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合计 (万元)
承诺实现营业收入	71.64	98.7	146.55	316.89
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92.31	117.25	188.48	398.04
差异	-20.67	-18.55	-41.93	-81.15

#### (三) 百源丰矿业权层面业绩承诺完成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30日出具的大信新审字[2025]第00040号审计报告,百源丰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5,597.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数为25,567.34万元。

根据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协议计算:冲回矿权摊销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2,494.74万元后,百源丰矿业权资产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数为28,092.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数为28,062.08万元,完成2024年业绩承诺。2022年至202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合计 (万元)
承诺实现净利润	28,033.65	22,561.53	20,198.17	70,793.35
实际实现净利润	28,062.08	24,081.76	21,353.62	73,497.46
差异	-28.43	-1,520.23	-1,155.45	-2,704.11

####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 五、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过程

### 1、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邦锰业、百源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拟对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5〕103 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拟对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5〕095 号），评估报告所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科邦锰业、百源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为 117,906.62 万元、275,679.31 万元，按科邦锰业、百源丰 100.00%的持股比例计算出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结果分别为 117,906.62 万元、275,679.31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本次价值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006 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007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高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较发行股份购买时未发生减值。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出资额 5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郭春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2-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28197012230266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6日(换证)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计峰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1-11-1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552301197111135539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5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